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第二期（2024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本期计划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期计划的核心员工人数 747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人，分别为执行董事/总裁李叶青、执行董事/副总裁刘凤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监事张林、监事刘胜、监事刘伟胜、监事杨小兵、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骞、副总裁杜平、副总裁梅向福、副总裁杨宏兵、副总裁徐钢、副总裁王加军、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副总裁卢国兵、副总裁汤峻。

二、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

2024 年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长期激励薪酬 3918.03 万元。不存在第三方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三、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计划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若按董事会通过本期计划之日的收盘价 15.77 元/股计算，可在二级市场购买 2,48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本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实际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股票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期计划实际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本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四、本期计划的份额分配

本期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激励对象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期计划激励对象最终持有份额数以其最后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预计受让份额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拟持有份额 (万份)	份额持有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950.45	24.3%
其他核心人员	731	2967.58	75.7%
合计	747	3918.03	100%

本期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期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本期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本期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本期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期计划的解锁期

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

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八、本期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期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在本期计划内，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在锁定期结束后，确定本期计划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计划以 2024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X），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 2024 年预算完成率和所处对标企业排名求和的方式，具体如下：

考核维度	2024 年预算完成率（Q）		所处对标企业排名（R）	
指标权重	40%		60%	
具体指标	2024 年预算 EBITDA 完成率（A）	2024 年预算 OCF 匹配率完成率（B）	2024 年 EBITDA 增长率排名（a）	2024 年 OCF 匹配率排名（b）
指标在该维度内权重	60%	40%	60%	40%
指标归属比例的计算	$Q=A*60\%+B*40\%$		$R=a*60\%+b*4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应用	$X=Q*40\%+R*60\%$			

说明：

- （1）“EBITDA”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2）“OCF”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OCF 匹配率完成率=OCF/EBITDA/OCF 匹配率预算目标值。

对标企业为董事会选取的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 和 b 指标在此 8 家同行业公司中所处排名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

所处位置	第六-九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归属比例	0	50%	75%	100%	125%	150%

若本期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全部或部分未达标，则对应未归属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个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完成率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Y），最高为 1.0。

3、考核结果的运用

个人可归属权益数量=个人获授的权益数量×X×Y

若持有人实际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归属数量，未归属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计划为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 年）子计划，未在本期计划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均按照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5 月 21 日